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 19 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本基金第 19 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的 10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 20 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30%
500万元≤M	0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 0 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 7 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7 日且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16)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5)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为本基金第 19 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 年 8 月 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一、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第二、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 19 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3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合计 1,244 名,代表股份 1,127,737,0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504%。其中现场参会投票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753,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7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242 人,代表股份 1,126,983,7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43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1,152,97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98251%;反对:54,659,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4681%;弃权:1,9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99,6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7.76796%;反对:54,659,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0.79545%;弃权:1,9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36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汉林律师、逯尚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调整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永福混合,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012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6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5: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 2026 年 7 月 24 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5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诉讼保全。

● 涉诉主体: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为本案被告。诸暨文盛汇是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持有北京汇源 60%的股权。

● 上市公司所处地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诸暨文盛汇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6.486%。

● 冻结的股权为诸暨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的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40,451,784.72 元)。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知,诸暨文盛汇持有的北京汇源 60%股权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经了解,诸暨文盛汇本次涉及的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冻结事项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待收到执行裁定书和相关起诉材料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公告的冻结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和相关起诉材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参股公司所涉的股权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诸暨文盛汇 36.486%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北京汇源相关股权的转让、质押、变更登记等处分权将受到限制,但与相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共益权不受直接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必要时也将采取法律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万得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万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万得基金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76 C 类:024477
2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5 C 类:021996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得基金

客服电话:400-820-9463

公司网址:https://www.wind.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5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五五”(2026 年-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天健集团“十五五”(2026 年-203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集团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集团 2026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欣兴工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欣兴工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8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欣兴工具的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5	38,113.3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5	38,113.3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对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 8 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 2026 年 07 月 23 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 4,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1.91%,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杨宁女士不再担任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3 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2205、2206 室”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8 号 3 层 335 室”。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办公楼东塔 7 楼 701 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river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1-1190)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